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2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安德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

被告 謝日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5萬4,45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7%計付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5,84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故本院就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安德心有限公司（下稱安德心公司）於民國

01 112年8月30日邀同被告邱善德、謝日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到期日至115年8月30
03 日。兩造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5%計算，
04 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並自調整
05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安德心公司最後繳息日牌告
06 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727%，依兩造約定加計年利率後，
07 原告得請求如訴之聲明年利率5.227%之利息；另逾期六個
08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
09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
10 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安德心
11 公司於114年7月30日後即未能依約繳付本息，其借款視同全
12 部到期，至今安德心公司尚欠原告本金375萬4,458元及利
13 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23 約定書、借據及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
24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5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
26 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安德心公司向原
27 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28 給付，被告邱善德、謝日秀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29 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30 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許瑞萍